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80號

原告 張景富
被告 范純銀（原名范維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(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5、38、58、6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；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張景富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部分，與其餘原告李金明間，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且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，原告亦先行辯論而請求一造辯論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先就此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（其餘原告謝振河部分另行審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原告張景富起訴聲明係主張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是其起訴本質上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黃敏翠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1 駁回之。